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代表委任表格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
地址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註b)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示閣下投票表決的意向(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d)	反對(註d)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互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而並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互薦服務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日期:二零零九年.....月.....日

股東簽署:.....(註e、f、g及h)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已交回正式簽署之表格惟並無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表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可就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